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國軍英雄館凱旋廳(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七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 31,804,120 股，出席率：56.16 %

列席：總經理-張芳春

獨立董事-陳麒文、廖虹羚、顧啟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蘇芸樂



記錄：康玉玲



一、宣布開會：應出席股數 56,622,627 股，出席股數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二分之一以上，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新台幣 94,436,408 元，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上海子公司債權沖銷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債權因積極投入各類渠道推廣產品而產生活動費用，致使貨款無法匯回台灣(銷貨日期 2020.04.17)故將該部份應收帳款沖銷，且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351,000 元 (RMB83,055 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3.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4.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5.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04,1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31,745,15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773 權)	99.82%
2. 反對權數：48,16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162 權)	0.15%
3.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99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99 權)	0.03%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7,160,596 元，減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4,436,408 元，另依公司章程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01,597,004 元。

3. 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4.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04,1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承認權數：31,743,29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906 權)	99.81%
2. 反對權數：50,16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162 權)	0.16%
3.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6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66 權)	0.03%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111 年 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文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因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04,1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31,743,29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906 權)	99.81%
2. 反對權數：50,16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162 權)	0.16%
3.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6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66 權)	0.03%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1

號函文，新增並參酌公司實務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04,12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31,745,28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5,901 權)	99.82%
2. 反對權數：48,167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167 權)	0.15%
3.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6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66 權)	0.03%
4.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預估總目標：新台幣561,560仟元；營業淨額：新台幣428,407仟元。

目標達成率：76.29%。

與一〇九年營業額新台幣409,612仟元比較，增加新台幣18,795仟元。

二、一一〇年度損益狀況及業績盈虧報告：

(一)營業收入：新台幣428,407仟元。

(二)營業成本：新台幣438,426仟元。

(三)營業毛利淨損：新台幣10,019仟元，營業毛利虧損率：2.34%。

(四)營業毛利淨損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55,606仟元，減營業外收支淨損新台幣28,526仟元。(包括利息支出新台幣13,053仟元)得本期稅前淨損新台幣94,151仟元，淨損率21.98%。

(五)本期稅前淨利目標：新台幣547仟元。

(六)本期盈虧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4,436仟元。

三、一一一年度預算報告

111年度營業目標項目明細如下

類 別	主要產品	單位	預算銷售
本產業—飲料事業	蘋果西打系列	千箱	3,157
	水系列	千箱	117
	PET580系列	千箱	122
	果汁系列	千箱	44

四、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經營目標：以「高達成」、「高成長」、與「高佔率」為三大經營策略目標。

2. 策略指標：

(1)本產業—飲料事業：其營收占目標值一〇〇%。

①第一順位策略性目標為「蘋果西打」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九十三%。

②第二順位策略性目標為「PET580」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五

%。

③第三順位策略性目標為「大西洋」PET水系列，其營收占飲料事業目標值二%。

3. 經營遠景：

- (1)全方位的成長：全面提升通路占有率、產品普及率、消費者購買率、銷售毛利率，以創造經營績效，並擴大經營貢獻。
- (2)產品均衡化的成長：除不斷地創新發展碳酸飲料外，開發結合健康、機能、休閒與時髦性的飲料，並以配套方式的整合行銷，擴大公司的營收規模值，以相乘的效果提高公司的經營利益。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食品產業為多偏向內部需求化的市場導向，故其產業景氣狀況，與國內外原物料本息息相關，故必須以產品行銷的活動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 (2)針對未來食品產業的競爭優勢，必須建立品牌忠誠度，兼具產品價值的健康認證，帶動產品的指名購買率，並與通路成員做更有效率的活動配合，以擴大通路佔有率。
- (3)積極擴大海外與大陸市場業務拓展，以增加公司整體營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飲料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產業	畜牧業、包裝材料、燃物料等產業
中游產業	研發、製造、包裝
下游產業	運輸業、倉儲業、販售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超市及量販店通路的市場規模，約佔飲料市場達55%；除「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行銷契約的合作外，更與各通路不同階段的主題活動搭配行銷，提升產品行銷活動力，讓每年營收穩定成長。
- (2)便利商店的市場規模值約佔飲料市場達15%；「蘋果西打」在此通路上具有品牌競爭的優勢，產品價格與經營利益均可兼顧，且每年每季均有消費者促銷活動，創造每年營收的成長，並不斷的推薦公司新產品。
- (3)「健康機能性走向認證」是飲料市場的主要趨勢。本公司之「蘋果西打、純水、蒸餾水」皆為天然飲品，符合未來消費主流的特性。

(4)「蘋果西打」之市場競爭：供應商每年受到大型量販店、超市、超商通路強勢的主控之下，合約成本逐年增加，故須藉由行銷活動力的提升及新產品投入創造邊際效益，並與通路構成永續成長的通路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新事業發展計畫：開創與本企業有正負相關性競爭力之事業群。
2. 人力資源計畫：補充創意行銷人才，以創新研發為先驅；並以培訓國際貿易專業人才，達成國際化目標。
3. 產品投資計畫：開發具保健訴求的機能性飲料，提升市場競爭力。
4. 研發費用：每年約營收2%~3%。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11~112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發展具機能性及保健性之新品，創造營收利益貢獻成長10%。

2. 長期計畫：

113~114年：本產業—飲料事業群發展『大西洋』系列產品：以碳酸飲料、天然果汁等具有保健價值之主要產品，預估營收將成長2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陳麒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項第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面聲明。</p> <p>九、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二十一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u>。</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四條</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五條</p>	<p>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p>	<p>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反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反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九條</p>	<p>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第十四條	<p>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u></p>	<p>訂定及修正日期</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附件五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_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西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 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 存貨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 存貨之說明。大西洋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58 仟元及 5,762 仟元。

大西洋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芭樂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推陳出新、快速變遷，且易受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款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4，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2(9)之說明。

大西洋集團向關係人購買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款餘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但仍涉及資產減損評估及保全，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議事錄、謄本及帳載會計記錄等資料，以瞭解大西洋集團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2.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 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抵押予大西洋集團之擔保品，評估已支付新北市新店不動產款項之保全程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大西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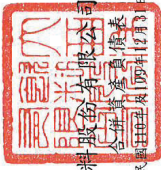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7,539	\$29,09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31	\$5,96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	6,00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8,983	27,69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	88,850	80,14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3,765	2,50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049	71,19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334	27,705
130X	存貨(附註四、六、2)	30,196	36,9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49	22,8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84	10,15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六、6、八)	380,103	393,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818	233,569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0	1,786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5,725	481,5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4、七、八)	668,222	741,826	59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6)	14,320	14,58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6、八)	151,867	202,0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5、七、八)	262,492	265,30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6)	30,8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5,034	1,021,712	8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0	4,78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412	237,634
				2XX	負債總計	681,137	719,1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六、8)		
				3110	普通股股本	566,226	566,226
				3200	資本公積	21,938	21,9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19,09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36,20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1,597)	(107,161)
				3400	其他權益	(151)	(156)
				3XX	權益總計	441,715	536,146
1XXX	資產總計	\$1,122,852	\$1,255,281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2,852	\$1,255,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尚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宏傑



經理人：張芬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9、七)	\$428,407	100	\$409,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2、14及15、七)	(438,426)	(102)	(404,063)	(99)
5900	營業毛利	(10,019)	(2)	5,549	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4及15、七)	-	-	-	-
6100	推銷費用	(25,351)	(6)	(20,247)	(5)
6200	管理費用	(30,255)	(7)	(37,82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二.2)	103	-	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03)	(13)	(57,997)	(14)
6900	營業損失	(65,522)	(15)	(52,44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0、七)	3,874	1	4,91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1、七)	3,668	1	38,795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2)	(23,118)	(6)	(7,01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3)	(13,053)	(3)	(14,80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29)	(7)	21,887	5
7900	稅前淨(損)益	(94,151)	(22)	(30,561)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6)	(285)	-	3,309	1
8200	本期淨(損)益	(94,436)	(22)	(27,252)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431)</u>	<u>(22)</u>	<u>\$ (27,261)</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4,436)</u>	<u>(22)</u>	<u>\$ (27,25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4,431)</u>	<u>(22)</u>	<u>\$ (27,261)</u>	<u>\$ (7)</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67)</u>		<u>\$ (0.4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67)</u>		<u>\$ (0.4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至十二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62	\$ (79,963)	\$ (147)	\$ 563,407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27,252)	-	(27,25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52)	(9)	(27,261)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54)	5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208	(107,161)	(156)	536,1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107,161)	\$ (156)	\$ 536,14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107,161)	\$ (156)	\$ 536,146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94,436)	-	(94,43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36)	5	(94,4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9,091	\$ 36,208	\$ (201,597)	\$ (151)	\$ 441,7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4,151)	\$ (30,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	(72)
折舊費用	16,581	17,544
攤銷費用	109	1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538	-
利息收入	(3,874)	(4,911)
利息費用	13,053	14,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6)	(2,0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38	9,942
存貨(增加)減少	6,789	1,0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4)	1,28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32)	(5,6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87	4,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3	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29	(3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6)	1,0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669)	6,220
收取之利息	3,874	4,924
支付之利息	(12,967)	(14,9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6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46)	(3,78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1,2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6)	(3,76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6,0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91	(8,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	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04)	(3,9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040	(16,3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30)	(3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54)	14,289
匯率影響數		5	(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55)	(5,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94	34,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9	\$ 29,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一五三號十二樓之三
嘉義市垂楊路318號7樓

附件六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 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2 存貨評價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 存貨之說明。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5,168仟元及5,762仟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芭樂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推陳出新、快速變遷，且易受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

事項說明

有關預付土地款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5，關係人交易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2(9)之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新北市新店之不動產，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款餘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已辦妥買賣契約公證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並取得該不動產信託財產所有權，但仍涉及資產減損評估及保全，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預付土地款之評估及保全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書面紀錄包括董事會議事錄、謄本及帳載會計記錄等資料，以瞭解公司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2. 取得公司委任外部專家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 (2) 瞭解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4) 檢查外部專家對不動產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3. 取得新北市新店之土地公證書及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檢視信託財產與提供予外部專家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就交易相對人所提供抵押予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品，評估已支付新北市新店不動產款項之保全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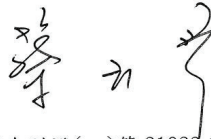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大西洋銀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7,062	1	\$28,829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31	-	5,963	1
1160	-	-	6,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8,983	4	27,696	2
1180	90,466	8	80,87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	3,765	-	2,502	-
1210	41,685	4	71,9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236	4	27,609	2
130X	29,406	3	36,3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49	2	22,849	2
1470	9,747	1	9,872	1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七、八)	380,103	34	393,000	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0	-	1,769	-
11XX	178,366	17	233,900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5,627	44	481,388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	-	-	-	2540	長期應款(附註四、六、七、八)	151,887	14	202,000	16
1600	668,219	59	741,822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7)	30,845	3	30,845	2
1840	14,320	1	14,58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1	-	5,416	1
1900	262,620	23	265,489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183	17	238,261	19
15XX	945,159	83	1,021,895	81	2XXY	負債總計	681,810	61	719,649	57
						權益(附註四、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566,226	50	566,226	45
					3200	資本公積	21,938	2	21,93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1	2	19,0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08	3	36,2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1,597)	(18)	(107,161)	(9)
					3400	其他權益	(151)	-	(156)	-
					3XXY	權益總計	441,715	39	536,146	43
IXXX	\$1,123,525	100	\$1,255,795	100	3XZY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3,525	100	\$1,255,7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宏興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0、七)	\$425,209	100	\$407,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2、15及16、七)	(438,320)	(103)	(403,732)	(99)
5900	營業毛利	(13,111)	(3)	3,621	1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15及16、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79)	(5)	(18,639)	(5)
6200	管理費用	(28,538)	(7)	(36,23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十二、2)	103	-	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14)	(12)	(54,799)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625)	(15)	(51,17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1、七)	3,873	1	4,9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2、七)	3,664	1	38,87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3)	(23,118)	(6)	(6,9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4)	(13,053)	(3)	(14,807)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六、4)	(892)	-	(1,4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26)	(7)	20,617	5
7900	稅前淨利(損)	(94,151)	(22)	(30,561)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7)	(285)	-	3,309	1
8200	本期淨利(損)	(94,436)	(22)	(27,252)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31)	(22)	(\$27,261)	(7)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67)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67)		\$(0.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79,963)	\$ 19,091	\$ 36,262	\$ (147)	\$ 563,407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27,252)	-	-	-	(27,25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27,252)	-	-	(9)	(27,261)	
特別盈餘公積	-	-	54	-	(54)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07,161)	\$ 19,091	\$ 36,208	\$ (156)	\$ 536,14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107,161)	\$ 19,091	\$ 36,208	\$ (156)	\$ 536,146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94,436)	-	-	-	(94,436)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6,226	\$ 21,938	\$ (201,597)	\$ 19,091	\$ 36,208	\$ (151)	\$ 441,7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4,151)	\$ (30,5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	(72)
折舊費用	16,581	17,544
攤銷費用	109	1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538	-
利息收入	(3,873)	(4,9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2	1,402
利息費用	13,053	14,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76)	(1,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62	9,522
存貨(增加)減少	6,959	7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	1,30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32)	(5,6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87	4,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3	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27	(3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9)	1,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190)	7,417
收取之利息	3,873	4,922
支付之利息	(12,967)	(14,9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6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68)	(2,58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1,2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	(3,76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6,0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44	(8,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4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04)	(3,9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355	(17,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30)	(3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54)	14,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767)	(5,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29	34,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2	\$ 28,8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及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蘇芸樂



經理人：張芳春



會計主管：呂宏旭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160,596)
減：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	(94,436,4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01,597,004)</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下列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u>，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為限，超過此限額，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下列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之限額</u>，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為限，超過此限額，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分層負責表修訂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p>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p>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略。</p> <p>四、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略。</p> <p>(五)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規定辦</p>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五)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	--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略。</p> <p>四、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p> <p>四、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p>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 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p>

第十四條第一項(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

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略。

二、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p><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各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略。</p> <p>(七)略。</p>	
--	--	---	--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略。</p> <p>(七)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以上提報程序或其他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p>	<p>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p>

	<p>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u>管理部門</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七)</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 14 條第一項(六)</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已依<u>本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u>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略。</p>	五、略。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商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商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p>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訂

	<p>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以下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四、略。</p>	<p>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以下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依<u>前</u>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四、略。</p>	
<p>第十七條</p>	<p>實施與修訂</p> <p><u>一</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提報董事會討論</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此外</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與股東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u></p> <p><u>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u></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下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新增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新增並參酌公司實務修訂</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p> <p>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p> <p>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p>	
--	--	--

	<p>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p>	<p>新增</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新增並參酌公司實務修訂</p>

	<p>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並參酌公司實務修訂</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u>視訊會議應於<u>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於<u>股東會</u>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u>完成報到之股東</u>，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p>	<p>原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1. 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並參酌公司實務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p>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p>	新增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p>

	<p>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號公告函文 新增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p>	<p>原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p>	<p>1.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整併修訂</p> <p>2. 序號調整</p>

	<p>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p> <p><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原第六條</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並參酌公司實務修訂</p>

	<p><u>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p> <p>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p>	<p>原第二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原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1. 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修訂並整併原條文</p> <p>2. 序號調整</p>

	<p>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u></p>	<p>原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原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整併</p> <p>2. 序號調整</p>

	<u>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u></p> <p><u>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題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原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原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原第十二條</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原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 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修訂並整併原條文</p> <p>2. 序號調整</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u></p> <p><u>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原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1.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更趨完備</p> <p>2. 序號調整</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原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原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p>	<p>1. 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修訂並整併原條文</p> <p>2. 序號調整</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p>	<p>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p> <p>原第十八條</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	--

	<p>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	--	--	--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新增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更趨完備。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p>	新增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更趨完備。

	<p>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第十五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新增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新增更趨完備。
第十六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p>	原第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1.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整併原條

	<p>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原第十九條</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文</p> <p>2. 序號調整</p>
第十七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原第十六條</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1. 依交易所「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修訂更趨完備</p> <p>2. 序號調整</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新增</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新增</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新增</p>	<p>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p>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函文 新增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p> <p>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p> <p>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p> <p>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新增	依111年3月 8日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函文 新增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	--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	依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函文新增